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声明

一、传闻简述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鹏渤”）关注到有媒体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了题为《太平鸟设局宁波中百 收购背后关联老鼠仓账户早已建仓》等报道。

二、澄清声明

为避免上述报道给广大投资者带来误导，宁波鹏渤分别向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和宁波鹏渤、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美公司”）、朱军杰发出关于上述报道有关问题的询问函，并收到回函。根据上述回函，宁波鹏渤就有关传闻澄清如下：

1、本次收购主体

本次要约收购系宁波鹏渤进行的正常投资行为，收购主体为宁波鹏渤。

2、要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宁波中百股份情况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显示，本次要约的收购人为宁波鹏渤，是由太平鸟集团和宁波沅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张江平先生及宁波太平鸟汇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力贸易”）、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资管”）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但张江平先生、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均不参与本次要约收购。

宁波鹏渤及其关联方股权结构情况请见下图：





（2）要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未持有宁波中百股份；张江平持股 1,045,523 股，最早交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买入），最后一笔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买入）；汇力贸易持股 4,484,909 股，最早交易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买入），最晚交易时间 2017 年 12 月 5 日（买入）；鹏源资管持股 4,230,069 股，最早交易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买入），最晚交易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买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9,760,50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4.35%。

3、其他情况

（1）泛美公司

泛美公司系一家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成立、注册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54516308J。目前泛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址为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 2 幢 15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

泛美公司股东为东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坚投资”）、张国芳、宁波中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其中，东坚投资直接持有泛美公司 75% 的股权，系泛美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境外自然人，与张江平、张江波不存在亲属关系。张国芳与张江平、张江波

系父子关系，直接持有泛美公司 16.67%的股份，并通过中通投资控制泛美公司 8.33%的股份，担任泛美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中通投资直接持有泛美公司 8.33%的股权，股东为自然人张国芳（持股 90%）和胡惠达（持股 10%）。

经与泛美公司确认，泛美公司开立有股票账户，并存在买卖包括宁波中百在内多支股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泛美公司持有宁波中百 1,219,098 股股票，占宁波中百总股本的 0.55%。根据泛美公司提供的最近一年交易记录显示，泛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之前购入并持有宁波中百 938,898 股股票，其后最近一笔交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宁波中百本次要约收购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期间，泛美公司买入宁波中百 163,900 股股票。泛美公司持有、买卖宁波中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己的商业判断，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未有明显的关联，亦未在停牌前集中增持。

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持股等情况，未发现上述报道所述的隐瞒一致行动关系、内幕交易、提前建仓等事项。

（2）朱军杰买卖股票情况

朱军杰系宁波鹏渤执行董事张江平的司机，宁波鹏渤向朱军杰核实：由于宁波地区个人炒股气氛比较活跃，朱军杰也开立了个人证券账户买卖包括宁波中百在内的多支股票。其自 2017 年 3 月开始买入宁波中百。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宁波中百股价处于下跌趋势中。其通过持续多次交易不断增持以降低持仓成本。2018 年 4 月，朱军杰已经持有宁波中百股票超过 1 年。由于长期处于浮亏状态，其决定清仓不再持有宁波中百股票，并已于本次要约收购停牌前全部卖出，卖出价格介于 11.32 元/股~11.50 元/股之间，远低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12.77 元/股，且总计亏损 57,396.99 元。朱军杰持有、买卖宁波中百股票系个人投资判断，并且在清仓后，亦未在宁波中百停牌前再次买入该股票。

根据朱军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朱军杰买卖宁波中百股票时，并不知晓宁波鹏渤对宁波中百实施要约收购的事项，其买卖宁波中百股票系基于其自身对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其并未获取任何内幕信息，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朱军杰自愿承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后 6 个月内（包含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

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宁波中百的股票。

三、必要的提示

1、宁波鹏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对于有关媒体或平台发布、转载和传播未经核实且恶意揣测的误导性报道,给宁波鹏渤造成不良影响甚至损失的,宁波鹏渤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权利。

特此公告。

